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9期

531

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航空通信科別專業科目部分）。
.....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三等考試部分）。.....4
-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9
- 考選部令：修正「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10

命令

- 總統令2件。..... 11

公告

銓敘部公告：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第5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修正草案。·····	12
國家文官學院公告：「國家文官學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	1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3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4
二、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19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21號復審決定書·····	20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22號復審決定書·····	2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23號復審決定書·····	2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24號復審決定書·····	29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25號復審決定書·····	3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26號復審決定書·····	3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27號復審決定書·····	42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28號復審決定書·····	4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29號復審決定書·····	49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30號復審決定書·····	53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31號復審決定書·····	58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32號復審決定書·····	61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33號復審決定書	64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34號復審決定書	6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35號復審決定書	7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36號復審決定書	80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37號復審決定書	8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038號復審決定書	90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26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27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28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29號再申訴決定書	106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30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3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3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3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4月11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2314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航空通信科別專業科目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航空通信科別專業科目部分）

院 長 關 中 請假
副 院 長 伍 錦 霖 代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但應飛航管制科別考試者，其年齡須在三十五歲以下：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第 四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第 七 條 本考試航務管理、飛航諮詢、航空通信等科別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本項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於報名時應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初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一試。本項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

(一)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2.0/2.0以上。

(二)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2.0/4.0以上。

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經第一試錄取者，應經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其體格複檢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本考試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但飛航管制科別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第一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一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一試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專業科目英文、英語會話有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第二試成績未達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附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航空通信科別專業科目部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航空技術	航空管制	航空通信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通信原理 七、計算機概論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4月11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0708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三等考試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三等考試部分)

院 長 關 中 請假
副 院 長 伍 錦 霖 代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服志願役者須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退伍並持有
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

第 八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五、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 六、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十一、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十二、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九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要擇優錄取。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除公職資訊技師組以專業科目「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占百分之六十，「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特種勤務條例)」占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外，其餘均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分組及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政經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情報組	
			國際組	
			資訊組	
			電子組	
			數理組	
		公職資訊技師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資訊技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四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政經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社會組	
			國際組	
			資訊組	
			電子組	
			數理組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應考資格
五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行政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社會組	
			資訊組	
			電子組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及三等考試部分)

壹、本表三等考試各組別專業科目三、外國文，視任用需要選擇舉行，並依不同語文分定錄取名額，於考試時公告之。

貳、各等組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三)三等考試公職資訊技師組第一試筆試免列考普通科目。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組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公職資訊技

師組「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為三小時外，其餘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政經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中國大陸研究 五、政治學 六、經濟學
				情報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情報學（含各國安全制度） 五、國家安全（含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 六、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特種勤務條例）
				國際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國際關係 五、中國大陸研究 六、國際經濟學(含國際經貿組織)
				資訊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網路應用與安全 六、資料庫應用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 全	情報行政	電子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工程數學 六、通訊系統
				數理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數論 五、線性代數 六、機率統計
				公職資訊技師組	一、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 二、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特種勤務條例)
	第二試	安 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
	第三試	安 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口試（集體口試）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4月21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10300031771號

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考試院各種證書及證明書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考試及格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

二、訓練合格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

三、補發各項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

四、英文及格證明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

申請前項證書或證明書之影本認證者，應檢附證書或證明書正本，並繳納每張影本認證費新臺幣二十元。

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徵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證書費：

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數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考選部 令

中華民國103年05月07日
選規一字第1031300214號

修正「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附修正「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部 長 董 保 城

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政務次長兼任；委員十一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由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勞動部代表一人。
- 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代表一人。
- 三、專家學者一人。
- 四、勞工團體代表二人。
- 五、性別平權相關團體代表二人。
-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一人。
- 七、銓敘部代表一人。
- 八、本部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3年04月14日
華總一禮字第10300056770號

特派高永光為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3年04月14日
華總一禮字第10300056780號

特派歐育誠為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公 告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4月28日
部銓二字第10338413012號

主旨：公告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第5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之1第4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四、任何人就上開修正案如有修正建議，得於民國103年5月24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銓審司第二科承辦人李瑾文（電話：02-82366531，傳真：02-82366565，電子郵件帳號：winni419@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國家文官學院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4月29日
國院人字第1031000139號

主旨：公告：「國家文官學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機關：國家文官學院。
- 二、修正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8條第1項。
- 三、上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均登載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項下(網址：<http://www.nacs.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本(103)年5月5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學院人事室(電話：02-26531690，傳真：02-26531694，電子郵件帳號：wwy@nacs.gov.tw，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76號)陳述意見。

院 長 蔡 璧 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5月01日
公保字第1031060210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2項備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條第3項。
- 三、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項下(網址：<http://www.csptc.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會保障處第2科承辦人劉仲寧

(電話：02-82367082；傳真：02-82367079；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
路1之3號；電子郵件帳號：protection@csptc.gov.tw) 陳述意見。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正額錄取馬志平等323名，增額錄取吳宥靚等92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18 名

正額錄取 161 名

馬志平	許馨方	蔡侑乘	江洸旭	張簡婉婷	陳守一
陳稚羚	鍾政達	陳美欣	蘇億珮	陳彥霖	邱美錡
陳芝柔	翁銘鴻	林秀蕊	陳怡君	許文遠	王善瑩
翁琬婷	蔡璇	劉嘉鈴	賴昭榮	安怡婷	彭書玲

林晏亘	高玉燕	周依儒	曾家琪	宋豫衡	林廷憲
李文慈	黃惠娟	高佩嫻	劉逸萱	陳盈蓉	蔡存富
侯佳宜	陳力鳴	石家瑋	李佳鴻	張慧君	林羿鈺
吳鼎文	胡馨云	吳坤泰	詹佳盟	翁雅玲	林柏宏
何宛亭	李東峪	陳勇發	吳泓儒	張偉晴	莊揚理
鄭和福	劉子亮	張瑋珊	王裕聲	陳昱昇	張慧娟
陳姿君	鍾智明	林志恒	李怡賢	陳怡文	袁秀明
胡宇君	林芳如	陳書瑾	林佳儀	韓毓華	莊雅茹
許春敏	邱彩綾	鄭朝閔	周育伶	劉冠麟	李靚怡
劉建良	李志堅	劉雅婷	莊育政	莊珮真	吳雅琳
江政勇	林明志	王思舜	李昆諺	顏建明	蔡志隆
林依潔	林怡芝	許思筠	吳柏蒼	陳思樺	毛文德
謝子彥	劉自芬	陳俐奴	莊淳婷	郭騏瑩	李育彰
蘇匯雯	黃鼎霖	鄭 樞	朱韻穎	吳哲宇	江貞儀
黃瑞彬	吳貞宜	林瑜珊	劉宗佑	詹壬漢	許聖曜
黃惟嘉	李品萱	劉思宏	鄭婷蔚	游雅晴	石耀琳
張郁蕾	林建宏	陳淑盈	林玫岑	王儀婷	郭祈驛
劉宗昇	陳奕男	林佳誼	蘇資涵	巫文傑	王靜儒
湯燕語	吳嫚真	廖豐億	丘孟恩	陳佳雯	宋美慧
郭盈君	吳定謙	蘇秀瓊	張歆怡	榮德馨	薛百辰
楊明怡	蘇意婷	陳毓欣	李冠毅	陳育雯	黃文昱
黃思萍	施政鴻	葉芳秀	施富祥	黃大栓	賴雅齡
葉湘凝	李婉瑜	黃珮雯	高燕鋒	袁秀珠	

增額錄取 57名

吳宥靚	吳依娟	王品淳	林清蕙	陳佑軒	陳國華
陳 珏	曾婉綾	謝欣妤	姜澤遠	何芳瑀	陳昭伶
謝宜庭	陳昱穎	林宜叡	楊雅卉	侯建名	王昱仁

林子翔	傅 慈	許育綸	楊雅婷	蔡宛岑	陳勇州
黃千媿	陳思妤	林佳霖	吳益祥	楊純純	林孟萱
王美瓔	林惠雯	王騰毅	康孟穎	鄭諭謙	楊世瑋
陳婉靜	邱俐樺	洪雅婕	徐立藩	李柏衍	廖雪智
涂惟中	陳詩侶	陳晉毅	孫博風	范偉書	王明宏
蔡釋醇	蔡佳紋	黃巧宜	李岳樺	林嘉靖	劉君誼
劉欣儀	張恭文	戴俞婷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11名

王啓帆	陳映仔	李祥毓	王宣之	劉方瑤	鍾致平
呂聖章	鍾慧君	陳馨怡	張如珊	潘宣伶	

增額錄取 1名

林晏廷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5名

馬志平	林晏亘	林芳如	陳俐妘	陳佳楓	
-----	-----	-----	-----	-----	--

增額錄取 5名

高瑄蔬	劉子亮	劉哲源	陳思妤	陳乙嘉	
-----	-----	-----	-----	-----	--

四、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黃胡群	邱梓萱				
-----	-----	--	--	--	--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林雅婷	鄭人豪	王莉芬	林應懿		
-----	-----	-----	-----	--	--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5名

正額錄取 39名

李容萍	張尹樺	葉憶萍	陳詩婷	蔡桂汶	王昇祥
-----	-----	-----	-----	-----	-----

李香瑩	許莉鈴	郭珮君	黃偉凱	林妙娟	黃沛雯
汪立羣	鄒以文	劉承訓	梁文耀	李維芯	蘇威嘉
沈杉樺	李佩錦	江宜靜	湯育鳳	陳依安	王怡評
史佳恩	楊佩茹	杜美憶	林盈秀	蘇蓉婷	蘇秀蓉
簡汝芳	田惠淳	李崔琳	江偉台	田艾立	孫紹云
陳韋融	許育懷	林宜葦			

增額錄取 6名

王明宏	林虹瑜	謝侑澄	葉秀珍	何承潔	林紋妃
-----	-----	-----	-----	-----	-----

七、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14名

朱玟穎	曾柏峰	林銘璋	曹世樺	陳介文	潘柏宏
殷秉均	何佳怡	杜宗祐	許雅婷	林宗儀	蕭洙欣
陳 雱	張倍瑜				

八、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8名

何典軒	溫軒德	陳俊男	賴育民	劉蕙瑜	蕭澤芷
張淳雯	張心如				

增額錄取 3名

郭政憲	沈峻帆	李源翌			
-----	-----	-----	--	--	--

九、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1名

張堤揚	李欣憶	劉文通	林融瑄	張簡雅琳	李慧娟
林郁惠	王敏昭	邱靜怡	曾郁嫻	龔家旺	

增額錄取 7名

魏小雅	羅筱柔	李宜靜	葉淑清	蔡佩珊	李宜臻
陳建安					

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陳昱凱 陳鈺奇 黃陳駿 陳嘉鳳

十一、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4名

吳文禎 陳欣妤 許景惠 劉邦傑 林國文 游立婷
李雅雯 王心慈 林雅筑 莊鈞宏 張芳瑜 莊雅雯
李文華 康亦暉

增額錄取 4名

蔡明甫 李俊憲 陳怡君 林姿堯

十二、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6名

正額錄取 10名

郭珮涵 郭舒琳 謝靜怡 王晶瑩 黃敏芬 陳麗惠
陳岱倫 梁懷文 賴姿諭 顏芬蓮

增額錄取 6名

張怡芸 王秀如 李欣怡 鄧仁傑 何思妍 梁藝蓉

十三、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10名

王儷蓁 陳姿君 李婉瑜 張皓翔 許博閔 黃楷祺
黃筠雅 呂佩樺 謝宇婷 魏東君

十四、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11名

陳育志 林怡君 陳颯羽 高莘倩 蕭曜庭 李政哲
吳佩穎 王弈升 張筑琇 劉恩銓 梁妙綺

增額錄取 3名

彭敬霖 安熙眾 蘇冠銘

十五、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9名

正額錄取 19名

黃燕坪	姜勝祥	邱書正	鄭雍勳	張 煦	張勝智
黃啓堯	林政言	陳彥銘	彭陞亮	黃乾宗	黃筱婷
李玠賢	黃 嵐	林畊良	孫正義	邱啓銘	蔡發仁
徐振閔					

典 試 委 員 長 李 雅 榮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5 日

二、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甲種引水人(高雄港)

鄭家祺	江振輝	黃錫菁	張樂禮	蔡瑞德
-----	-----	-----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2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10月9日部退三字第10237755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事員，其102年11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2年10月9日部退三字第1023775541號函，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4年10個月、18年4個月，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4年10個月、18年4個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自57年10月11日於陸軍技術生訓練班第58年班受訓；58年7月18日初任士官，嗣於63年10月10日以陸軍中士（應為下士）階退伍，軍職年資合計6年，其中所具士官年資「5年2個月又22日」已按5年6個月之標準核發10個基數之退伍金在案（含部分技術生受訓期程）。復審人軍職年資6年，扣除上述已按5年6個月標準支領退伍金之年資後，僅得再採計「6個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僅併計6個月軍職年資為退休年資，於102年11月1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3年1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3379712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復審人於同年2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

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及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理由書：「……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據此，於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軍職年資，如未曾領取退役金或退休俸，始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 二、卷查復審人自57年10月11日起至61年10月10日止，於前陸軍供應司令部技術生訓練班第58年班受訓，其於58年7月18日受訓期間入伍服役，初任士官，並於63年10月10日以陸軍下士階退伍，其實際軍職年資合計為6年，退伍時業經國防部核發士官年資「5年2月22日」之退伍金（10個基數）在案（含部分技術生受訓期程）。嗣復審人轉任公務人員，因上開57年10月11日起自58年7月17日止受訓期間，並未領取退伍金，得折算役期計「9個月又7日」，爰於102年11月1日自願退休案向銓敘部申請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此有復審人退伍令、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97年5月8日國陸人勤字第0970009556號函、102年10月3日國陸人勤字第1020027863號函、同年12月18日國陸人勤字第102003597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按依復審人退伍時適用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第27條所定之「陸海空軍士官退休除役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支給規定表」附註三、載明：「退伍金：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三年者不發。自三年零一日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之。……」是服役年資在5年1日至5年6個月者，均給予10個基數退伍金。銓敘部考量復審人「5年2月22日」軍職年資所領受之退伍金，與「5年6月」軍職年資者領受之退伍金同為10個基數，衡酌

退休給與之衡平性，該「5年2月22日」之年資既已按「5年6月」之標準核給復審人退伍金，乃將其已受領之退伍金年資5年2個月22日視同5年6個月，其6年之軍職年資扣除5年6個月後，僅得再採計6個月，而非逕予採計其9個月又7日之受訓軍職年資，避免復審人實際軍職年資為6年，卻獲得6年4個月之退除給與結果。爰銓敘部102年10月9日函僅再採計復審人6個月未受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系爭銓敘部102年10月9日函說明三、備註（一）所載之退伍軍階、幹部訓練班入伍教育日期及兵籍資料有誤云云。查銓敘部以102年12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23786553號書函，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查證，復審人上開軍職年資疑義，經該部前揭102年12月18日函查復，確認復審人之退伍軍階為下士，57年10月11日於前陸軍供應司令部技術生訓練班第58年班受訓，以及已依規定核發10個基數退伍金等事實無誤。系爭處分之說明，雖將復審人退伍時所任士官官階誤繕為中士，並不影響其前已按5年6個月之標準領取退伍金之事實，及系爭退休案之審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另訴稱，5年6個月之軍職年資應核發11個基數之退伍金，其僅領受10個基數之退伍金，推斷國防部係按5年軍職年資核發退伍金，則其6年軍職年資扣除該5年之軍職年資後，銓敘部應將所餘1年之軍職年資併計為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按依陸海空軍士官退休除役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支給規定表之規定計算，服役年資在5年又1日至5年6個月者，應給予10個基數退伍金，而非所稱11個基數之退伍金，已如前述。其6年之軍職年資扣除5年6個月後，僅得再採計6個月之軍職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所訴，顯屬誤解，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2年10月9日部退三字第1023775541號函，僅採計復審人6個月軍職年資併入退撫新制實施前之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任	委員	李	嵩	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撫慰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1月3日部退一字第103379957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基隆市議會已故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之配偶，○故員於90年2月19日退休生效，102年12月18日亡故。復審人經基隆市議會函轉銓敘部申請月撫慰金，經銓敘部103年1月3日部退一字第1033799572號書函復以，復審人於○故員退休生效時，與○故員並無婚姻關係，依法未具月撫慰金請領權，否准復審人支領月撫慰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月1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29日部退一字第103381192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一、子女……。」第2項規定：「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第4項規定：「遺族為配偶……，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據此，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100年1月1日後死亡，其配偶如年滿55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且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婚姻關係已存續2年以上，亦未再婚者，始得改領月撫慰金；至其婚姻存續關係，應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二、復審人係基隆市議會已故退休人員○○○之配偶，○故員之退休案前經銓敘部90年1月31日九十退三字第1985022號函，審定自90年2月19日退休生效，並擇領月退休金在案。嗣其於102年12月18日亡故，復審人以其係○故員配偶身分，檢具撫慰金申請書及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經基隆市議會函轉銓敘部申請月撫慰金。依復審人所檢附之戶籍謄本記事欄所載，其與○故員係於62年11月24日結婚，88年3月22日離婚，復於92年3月23日再與○故員結婚。據此，復審人於○故員90年2月19日退休生效時，與○故員並無婚姻關係存在，核與退休法第18條第4項第1款但書規定，配偶月撫慰金之請領，須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2年以上之法定要件不合。銓敘部103年1月3日部退一字第1033799572號書函，審認復審人不符合支領月撫慰金之要件，否准所請，自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援引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18條規定，否准其月撫慰金之申請，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一節。按遺族請領撫慰金，係以退休人員發生死亡事實為要件，故遺族是否具有月撫慰金請領權，仍應以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法律為準。○故員於102年12月18日亡故，自應適用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規定，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3年1月3日部退一字第1033799572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支領月撫慰金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23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12月16日部特三字第102379491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督察室警正一階督察，經高市警局102年12月5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8801500號令，將其調派代為

高市警局民防科警正二階至警正一階專員（現職）。其因不服銓敘部102年12月16日部特三字第1023794915號函，審定其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一階一級年功俸625元，於103年1月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103年1月10日部特三字第103380416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又其於所提復審書中，並向本會申請閱覽卷宗，經本會103年1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31160041號函同意所請，並通知其於同年2月7日到會閱覽卷宗，惟復審人並未依時到會閱覽卷宗；嗣於同年3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5條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以特階為最高階；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是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再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警察人員調任同官等官階職務，仍以原俸級銓敘審定。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高市警局督察室督察，101年年終考績結果經銓敘審定為警正一階一級年功俸625元。高市警局以102年12月5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8801500號令，將其調派代該局民防科警正二階至警正一階專員（現職），並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茲以復審人調任前後之職務均係同官等官階，銓敘部依前揭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仍敘原官等、官階及俸級，即仍敘警正一階一級年功俸625元，洵屬於法有據。
- 三、綜上，銓敘部102年12月16日部特三字第1023794915號函，審定復審人同年9月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一階一級年功俸625元。揆諸前揭規

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高市警局以102年12月5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8801500號令將其調任現職，涉有違法，請求撤銷系爭銓敘部102年12月16日函一節。因復審人經高市警局102年12月5日令調任現職，係屬調任同官等官階，且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復審人如有不服，係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且其對此不服部分，本會已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以103年1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31160039號函，移請高市警局依申訴程序處理。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依其於復審書所載內容觀之，係針對調任部分提出申請，該案既已函移高市警局，所請應另案處理。

五、另復審人請求俟其對於高市警局102年12月5日令提起再申訴，經本會作成再申訴決定後，始為本件復審案之審議，或將本件復審案與該再申訴案合併審議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茲以復審人不服高市警局102年12月5日令，業經本會移請高市警局依申訴程序處理，已如前述。本件經本會審酌之結果，尚無停止復審程序進行之必要。又本件為復審案，二者程序不同，尚難併案審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2年11月26日法令字第1020852825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以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3年，及犯刑

法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3年。復審人不服，提起上訴，迭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定讞。法務部爰以102年11月26日法令字第10208528251號令，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布因案判刑免職。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2月17日經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法務部103年1月6日法訴字第103135000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月16日及同年2月6日補充理由，嗣法務部以103年2月7日法訴字第103135003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2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法官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實任法官非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免職：
一、因犯內亂、外患、故意瀆職罪，受判刑確定者。……」第86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第4項規定：「本法所稱實任檢察官，係指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予以實授者。」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據此，各級法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犯故意瀆職罪，受判刑確定者，即該當免職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原為新北地檢署實任檢察官，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6月30日99年度金訴字第52號刑事判決，以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3年；又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3年。判決理由略以，復審人洩漏應屬秘密之民眾個人資料部分，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另觸犯刑法第213條、第216條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罪；復審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與洩漏

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一罪處斷。復審人不服，提起上訴，迭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駁回，全案定讞。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6月30日99年度金訴字第52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1年8月3日100年度金上訴字第42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2年10月17日102年度台上字第4200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係屬刑法第2編分則第4章瀆職罪（刑法第120條至第134條）之一。是復審人除犯行賄罪外，亦犯故意瀆職罪，洵堪認定。復查司法院秘書長102年10月23日秘台廳司一字第1020024807號函釋略以，法官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所稱故意瀆職罪，並不以故意犯刑法分則第4章瀆職罪為限，如故意犯貪污治罪條例中屬於刑法瀆職罪章特別法之罪名，亦屬之。據此，復審人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係屬於刑法第122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依上開司法院秘書長函，該罪即屬法官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之故意瀆職罪。法務部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102年11月26日法令字第10208528251號令，核布其因案判刑免職，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法官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之瀆職罪，係專指法官行使職權，因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瀆職罪，或其他有涉及法官職務操守問題之瀆職罪而言，而非泛指瀆職罪章節之罪；其所犯僅係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交付賄賂罪之行賄罪，並非貪污罪，亦非瀆職罪，法務部未予詳查，尚有不妥云云，核不足採。

三、又復審人訴稱，其犯行係發生於97年至99年間，法官法係100年7月6日公布，且無溯及既往之規定，是其行為不適用法官法之處罰規定一節。按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特別任用關係（參照法官法第1條第2項規定），法官法係為規範法官身分而制定之特別法，自應優先適用。自101年7月6日起該法施行後，法官因故意犯瀆職罪經判刑確定，即應依其第42條第1項規定予以免職。又依96年7月11日修正施行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規定：

「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四、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實任司法官非有左列原因之一，不得免職：一、因……貪污、瀆職行為……之罪，受刑事處分之裁判確定者……。」早有與上開法官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類同之規定，且均以受判刑確定為免職之構成要件。復審人所犯故意瀆職罪，雖係發生於法官法施行之前，惟其既係於該法施行後之102年10月17日始經判刑確定，且同時符合上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免職要件，基於前述法官法為特別法及依法律不真正溯及既往原則，仍應優先適用法官法第42條規定。法務部依法官法第89條所定檢察官準用法官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予免職處分，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四、復審人另訴稱，其犯行既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102年11月15日102年度鑑字第12659號議決書議決免議，法務部自不宜對其再為免職處分；依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本件免職處分未經停職程序，且未待確定即執行，免職程序及要件均欠缺等節。惟按首揭法官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法官、檢察官或公務人員因犯罪行為遭法院判刑確定，而成就上開法官法或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之免職條件時，其原有職務即應自判刑確定日予以免除，服務機關並無裁量之權限。且查公懲會102年度鑑字第12659號議決書理由六、亦載明，復審人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受法院判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等語，顯亦肯認法務部應另依法予以復審人免職處分。至所舉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係針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將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之要件授權以命令規定，是否違憲；以及各機關辦理專案

考績依該條規定作成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應踐行如何程序，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相關解釋，均與本件復審人因涉刑案遭判刑確定，服務機關應依法官法規定予以免職之情形無涉。況且法官法第42條第1項並無如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8條但書，考績結果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之規定。是復審人所訴，均核無足採。

五、綜上，法務部102年11月26日法令字第10208528251號令，核布復審人因案判刑免職。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2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1月10日部銓二字第103380506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102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於102年10月19日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新北榮服處）薦任第六職等幹事（現職）。經銓敘部103年1月10日部銓二字第1033805067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採其93年8月至97年7月計4年曾任上尉年資，提高本俸4級，另採其98年1月至98年12月計1年曾任上尉年資，提敘年功俸1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460俸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97年8月至97年12月及99年1月至99年8月曾任年資，係屬畸零月數，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3年2月1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17日部銓二字第103381566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職考試與比敘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

敘，得予左列優待：……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該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六、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據此，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二、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復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陸海空

軍現役中將以下軍官、士官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第2條第1項規定：「考績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據上，比敘條例所稱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如擬提敘年功俸者，依俸給法規係以軍職考績年度滿1年之年終考績為提敘依據，若非屬滿1年考績年度之考績，即無法據以提敘俸級。

三、卷查復審人曾任軍職少尉、中尉，於93年8月1日晉升上尉，99年9月1日以上尉七級退伍，其於102年10月19日初任新北榮服處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幹事，此有退輔會102年12月3日輔人字第1020087387號令、復審人之99年9月1日（99）海退字第0346號陸海空軍軍官退伍令及其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於102年9月26日查證之90年至99年歷年考績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曾任之最高軍職為上尉，依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得比照自該職等本俸一級起敘，因復審人曾任上尉之年資係自93年8月至99年8月，其中93年8月至97年7月計4年年資經採計提高本俸4級，98年1月至98年12月計1年年資經採計提敘年功俸1級；至其餘97年8月至同年12月曾任上尉年資，因屬不滿1考績年度之畸零年資，99年1月至同年8月曾任上尉年資，僅辦理另予考績而非年終考績，均不符按年終考績認定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採計標準，自亦無從予以採計提敘年功俸級。銓敘部前揭103年1月10日函核敘復審人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460俸點，經核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曾任軍職上尉年資計6年1個月，應採計其中6年年資，提敘本俸4級及年功俸2級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3年1月10日部銓二字第1033805067號函，核敘復審人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46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11月25日部退四字第102378854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下簡稱高市海洋局）副局長，其102年12月3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退四字第1023788542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1年5個月、18年5個月2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1年5個月、18年6個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填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4，自74年8月至77年1月曾任職於前臺灣省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於89年2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澎湖海事學校）試用教師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因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之證明文件，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系爭年資未能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於102年12月2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103年1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3379799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復審人復於103年2月1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本會通知教育部及銓敘部派員於103年2月1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6次會議陳述意見，同日復審人及其輔佐人於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次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

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第3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第3項規定：「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二、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經評議決定或訴願決定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或訴願期間學校年資。」復按教育部97年2月12日台人（三）字第0970014449號及同年6月18日台人（三）字第0970107772號書函略以，各級公立學校試用教師因非屬依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審定合格之正式教師，仍不得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惟如試用教師於試用期間或日後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經聘任為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並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計為退休年資。據此，公務人員曾任公立學校試用教師年資，原非屬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惟試用教師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經聘任為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其曾任公立學校試用教師年資，始得採認為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並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卷查復審人自74年8月1日起至77年1月3日止，曾擔任澎湖海事學校漁航技術科試用教師，該職務並非依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審定合格之正式教師，此有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74年10月1日教一檢字第02835號教師登記審查結果通知單、澎湖海事學校74及75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銓敘部以102年10月21日部退四字第1023779002號函詢教育部，系爭年資是否屬退休條例所稱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年資；以及復審人是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等疑義。經教育部102年11月6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59347號書函查復以，公立學校試用教師並非合格教師，須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經聘任為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始得於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併計為退休年資；又依該部70年9月25日修正發布之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按已於85年5月8日廢止）第11條規定，復審人須修習教育專業課程20學分以上，始得為中等學校各

該學科教師登記，惟本案未提供其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之證明，爰未知是否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等語。嗣銓敘部以102年11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23785633號書函請高市海洋局查復，經該局102年11月18日高市海人字第10233285100號函復以，復審人未曾修習教育學分取得合格教師登記。是復審人於擔任該試用教師期間及之後，並未修習教育學分，取得合格教師登記，洵堪認定。復審人既未曾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合格正式教師，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年資即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未併計復審人系爭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以退休條例及教育部上開102年11月6日書函，作為審查系爭年資應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依據，容有商榷餘地，應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教育部82年2月8日（82）台人字第06187號函作為試用教師年資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依據；又依據澎湖海事學校（74）澎水人聘字第101號及（75）澎水人聘字第098號聘書記載：「茲敦聘○○○先生為本校專任教師，……」，系爭年資屬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年資等節。按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對得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並未為定義，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於解釋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併計，自得參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就主管之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本於立法意旨所為之相關函釋，依職權予以認定。又教育部代表於103年2月1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6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依教育部82年2月8日函釋，試用教師之年資，須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試用教師年資始得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而得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學校教職員，依該條例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第3項規定，除須符合編制內有給專任外，並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及職員。承前所述，復審人擔任試用教師期間，並未依前揭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之規定，修習教育學分取得合格教師登記，並受聘為正式教師，系爭年資即非公立學

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年資，無法依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與其聘書記載之文字無涉。復審人所訴，洵屬誤解，核無可採。

- 四、復審人復訴稱，依據教育部92年7月3日台人（三）字第0920079306B號函釋略以，退休條例第2條規定所稱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採計，有關合格之要件，僅須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定各類試用教師遴用資格一節。按教育部代表於103年2月1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6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所稱「合格」，除須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定各類試用教師遴用資格外，尚須退休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認定為合格之正式教師，並由教育部依退休條例第2條規定之要件審核認定之。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 五、復審人另訴稱，依澎湖海事學校102年12月5日澎水人字第1020006787號函，系爭年資符合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法之加保要件，故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及退休法二者規範之對象、目的不同，本得為不同之制度設計，尚難予以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 六、綜上，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退四字第1023788542號函，未併計復審人系爭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2年12月9日府都服字第102398336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

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北市都更處）工程員，前於101年10月31日及102年5月2日向該處申請於102年3月4日及同年6月4日自願退休。因其於前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93年3月3日整併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任職期間，所承辦之業務涉有懸帳未結，經北市都更處於102年5月7日簽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北市都發局），以復審人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申請自願退休之資格，仍擬准其自願退休。案經該局兼代副局長○○○審核加註：「本案依審計處5月7日函，尚需查明疏失責任，建議檢討釐清責任後再辦理，併陳」之意見，並經局長○○○批示：「如○副局長所擬」有案。復審人認其無法依時辦理自願退休，係因北市都發局會計室○主任及○局長涉嫌瀆職所致，乃分別於102年9月27日及同年11月7日向監察院投訴。經該院函轉臺北市政府妥處，該府遂分別以102年10月30日府授都服字第10238529900號函及102年12月9日府都服字第10239833600號函復復審人。復審人不服上開臺北市政府102年12月9日函，於103年1月1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翌日補正簽章到會。案經臺北市政府103年2月14日府授都新字第10310248900號函檢送相關資料答辯。另復審人不服同一標的，於103年1月8日提起訴願，經內政部103年1月20日台內訴字第1030072395號函、103年2月21日台內訴字第1030094184號函及103年2月27日台內訴字第1030001085號函移由本會併案

審理。

三、卷查系爭臺北市政府102年12月9日函之說明一、載明：「依監察院102年11月15日院台業三字第1020167741號函辦理。」說明二、載明：「查旨案款項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已撥付予原承辦員警，惟該員未依函示匯至本府前國宅處（現為都市發展局）指定帳戶，因本款項至今流向不明，另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2年5月7日審北市四字第1020000581號函應檢討後續責任後，再處理退休案之申請。故為釐清相關人員責任，全案已移請本府政風處於102年11月14日函轉廉政署偵辦，本案俟其查調結果，再據以辦理臺端申請退休事宜。」核其內容係就復審人向監察院陳情內容予以說明，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且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0條規定，有權對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案為核定之機關銓敘部，益證系爭臺北市政府102年12月9日函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該函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2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3年1月9日台管業二字第1031073283號核發退休金通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專員，其屆齡退休案，前經銓敘部103年1月6日部退五字第1033801024號函核定，自103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8年6個月7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為13年，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26%；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本次退休，在扣除已領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22年）後，最高僅得再採計13年；備註（二）記載略以，復審人未併計退休之退撫新制繳費年資計5年6個月7天，原個人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逕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

第14條第5項及第29條第3項規定，計算並一次發還。基管會爰依上開退休核定函之審定結果，核算應發還復審人未予併計退休之退撫新制繳費年資本息計新臺幣（以下同）46萬1,420元（本金33萬5,555元、利息12萬5,865元），以103年1月9日台管業二字第1031073283號核發退休金通知辦理撥付完竣。復審人不服，認應退還之金額短少16萬8,986元，於同年月23日經由銓敘部轉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103年2月18日台管業二字第1031078489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14條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第15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第29條第3項規定：「依本法規定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依其本人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例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據上，有關曾辦理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年資之公務人員，其未併計退休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內涵，係以任職期間實際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本金（即曾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個人應繳納之本金），加上嗣後按月繳納退撫基金個人自繳之本金，並依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任職期間（含曾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年資），核算應加計之利息，再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例計算，一次發還其未併計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二、卷查復審人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103年1月6日部退五字第1033801024號

函審定，該函說明二、（六）年資記載：「……2.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18年6個月7天，審定年資13年。」並於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復審人未併計退休之退撫新制繳費年資計5年6個月7天，原個人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基管會計算並一次發還。是復審人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即實際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年資）為18年6個月7天，其已繳納基金費用本金為112萬5,889元（含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金97萬944元+按月繳納退撫基金個人自繳本金15萬4,945元），基管會爰依復審人已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18年6個月7天），及銓敘部核定有案未予採計退休之年資（5年6個月7天），按比例計算，應發還其未併計退休年資所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本金為112萬5,889元 \times （5年 \times 360天+6月 \times 30天+7天） \div （18年 \times 360天+6月 \times 30天+7天）=112萬5,889元 \times 1,987/6,667=33萬5,555元，並依復審人已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任職期間，核算其未併計年資之利息為12萬5,865元（計息期間包含復審人補繳84年7月10日至98年12月31日之任職年資，即曾補繳基金費用之孳息，業已涵蓋納入上開利息計算，並按比例發還），合計應發還復審人未併計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為33萬5,555元+12萬5,865元=46萬1,420元，並以103年1月9日台管業二字第1031073283號核發退休金通知辦理撥付，於法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依基管會99年9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822693號書函，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總額為129萬4,875元，本件該會卻依112萬5,889元核算，短退16萬8,986元，應重行核算退還云云。卷查復審人前曾任職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公營事業機構），嗣因配合機關改制，於99年1月1日轉任公務人員，經該局99年8月31日健保人字第0990077777號函，向基管會申請補繳復審人自84年7月10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曾任職該局之退撫基金費用。案經基管會核算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共計129萬4,875元（本金97萬944元+孳息32萬1,236元+遲延利息2,695元），並以99年9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822693號書函檢附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繳款單，請服務機關轉知復審人，嗣經復審人於同年11月3日全額負擔一次繳

付在案。惟承前述，基管會係依法以復審人已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年資，及銓敘部核定有案未予採計退休之年資，按比例計算應發還其未併計退休年資所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本金，並依復審人已繳付基金費用之任職期間，核算其未併計年資之利息，合計應發還復審人未併計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況復審人訴稱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係本金+孳息+遲延利息總額為129萬4,875元，與其所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本金總額為112萬5,889元，當然有所不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基管會103年1月9日台管業二字第1031073283號核發退休金通知，計算應發還復審人未併計退休年資所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為46萬1,42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2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師（三）級醫師，參加該院102年下半年師（二）級醫師陞遷案（以下簡稱系爭陞遷案），依102年8月26日北市聯醫甄審委員會102年第86次會議審議結果，復審人未獲該委員會推薦，亦未獲北市聯醫院長○○○圈選，致未能報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北市衛生局）核定，陞任師（二）級醫師。復審人不服北市衛生局未予陞任之決定，於102年10月14日向北市聯醫提起申訴，案經北市聯醫依復審程序辦理，並以同年11月4日北市醫人字第10233700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2月2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本會通知復審人及北市聯醫、北市衛生局、銓敘部派員於103年2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

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次按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三、規定：「授權區分：……（五）衛生局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或師（一）級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由該局核辦。……」四、規定：「作業事項：（一）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對所屬人員之任免遷調案，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有關規定確實辦理。……」查復審人為北市聯醫師（三）級醫師，並非系爭陞遷案核定陞任之人員。次查系爭陞遷案之核定權責機關係北市衛生局，本件固因北市聯醫於辦理陞遷作業時，即未將復審人薦送該院院長圈選，故未報請北市衛生局核定為陞任人員；惟北市衛生局對該結果係尊重北市聯醫之決定，此經北市衛生局代表於103年2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則北市衛生局於102年9月23日所發布師（三）級陞任師（二）級醫事人員之派令，其中既未包含復審人，自應認定該局已對復審人為不予陞任之行政處分。復查北市衛生局未以書面通知未獲陞任人員及告知救濟期間，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102年10月14日始知悉未獲陞任之結果，同日即向北市聯醫提起申訴（按：應為復審），應認無逾越復審期間問題，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復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該條例對於醫事人員之陞任程序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之規定。復按陞遷法第5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8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甄審委員會

辦理下列事項：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四、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對於各醫療機構辦理醫事人員陞遷之程序及甄審委員會之職權，已有明文。

- 三、再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公職醫事人員陞遷及遴用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北市聯醫陞遷作業規範）一、規定：「適用對象：本院公職醫事人員之內陞或外補應依本作業規範所定資格條件辦理；……。」七、規定：「符合本作業規範陞遷及遴用資格條件者，其任免及陞遷程序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據此，北市聯醫師（三）級醫師陞任師（二）級醫師，候選人應具備北市聯醫陞遷作業規範所定之資格及條件，經北市聯醫交付該院甄審委員會評審，及報請該院院長圈定陞補後，再報請北市衛生局核定。
- 四、卷查北市聯醫辦理系爭陞遷案之作業程序，係於102年7月1日至12日在該院內部網站公告，計有10名醫事人員報名參加甄選。經該院人事單位初審，計有復審人等6人符合北市聯醫陞遷作業規範所定之資格及條件，爰列冊交付北市聯醫甄審委員會審查。嗣經102年8月26日北市聯醫甄審委員會102年第86次會議，審認復審人雖符合該院陞遷作業規範所定之資格及條件，惟考量其於98年受記過一次懲處有案，決議不將其薦送院長圈選，致未能報請北市衛生局核定。此有102年8月26日北市聯醫甄審委員會102年第86次會議紀錄及該院人事室103年2月14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按依銓敘部代表於103年2月18日陳述意見時表示，甄審委員會之職權係對人事單位提報之陞遷候選人，進行資格條件審查、資績評分及遴用順序排定；如該候選人之資格條件並無違誤，且其名次為前3名或陞任人數2倍之範圍內，甄審委員會即應將其報請機關首長核圈。復據北市聯醫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院辦理系爭陞遷案時，忠孝院區尚有師（二）級醫師員額10人可資甄補，該院並無預擬甄補之人數。茲以復審人既已符合該院陞

遷作業規範所定之資格及條件，該院甄審委員會依法進行資績評分及排定遴用順序後，應報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人選，尚無不予薦送之權限。況查復審人98年記過一次之懲處情事，已於其資績評分表內，依北市聯醫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扣減0.6分；該院甄審委員會嗣以同一事由，決議不將復審人薦送機關首長圈選，已逾越其法定職權之範疇。據上，北市聯醫甄審委員會辦理系爭陞遷案，僅以復審人於98年有受記過一次懲處之情事，即決議不將其薦送機關首長圈選，致未能報請北市衛生局核定陞任師（二）級醫師。核與陞遷法第9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不符，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五、綜上，北市聯醫甄審委員會辦理系爭陞遷案之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北市衛生局依此瑕疵而未核定復審人陞任之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30號

復 審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復審人等因就學費用優待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102年10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58292號函及同年11月1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6438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前臺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已故雇員○○○女士之遺族。○女士於84年12月20日亡故，其撫卹案經前臺中縣政府85年8月19日85府人三字第21220號函核定，復審人等並經該府99年11月3日府人給字第0990340187號函核

定延長給卹。嗣復審人○○○及○○○分別經由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中華大學，向教育部申請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以下簡稱遺族就學優待條例）之規定，核給102學年度第1學期之就學費用優待。復審人○○○經教育部102年10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58292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原經教育部同年9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33545號函同意核給全公費，嗣經該部同年11月1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64385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等之法定代理人○○○不服，分別於102年11月11日及4日向教育部提起復審，經該部認係陳情，分別以102年11月25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69459號函及同年11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65919號書函答復在案。復審人等之法定代理人復於102年11月1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審人等並於同年11月22日、同年12月2日補正復審人為○○○及○○○，並記載不服之標的，為上開教育部102年11月25日函及102年11月13日書函，案經教育部103年1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840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通知教育部及銓敘部派員於103年2月1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6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另復審人等不服上開教育部102年11月25日函及102年11月13日書函，於102年12月2日經由教育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103年2月26日院臺訴移字第1030004473號移文單移由本會併案審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

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本件復審人○○○及○○○分別經由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中華大學，向教育部申請依遺族就學優待條例之規定，核給就學費用優待，分別經該部102年11月1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64385號函及同年10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58292號函否准所請。該二函固未記載提起救濟途徑之教示，惟對彼等請領就學費用優待之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嗣復審人等之法定代理人經由教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惟該部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向本會答辯，逕以陳情案件處理，分別以102年11月25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69459號函及同年11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65919號書函答復，核有違誤。至復審人等復向本會提起復審，雖記載不服上開教育部102年11月25日函及102年11月13日書函，惟探求彼等之真意，應係對請領就學費用優待遭否准表示不服，即係不服教育部102年11月1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64385號函及同年10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58292號函，而復審人等前已就該二函經由教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在案。本件爰以上開教育部102年11月1日函及同年10月23日函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二、卷查復審人等係前臺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已故雇員○○○女士之遺族。○故員於84年12月20日亡故，其撫卹案經前臺中縣政府85年8月19日85府人三字第21220號函核定，復審人等並經該府99年11月3日府人給字第0990340187號函核定延長給卹至年滿20歲為止。嗣復審人等經由學校向教育部申請依遺族就學優待條例之規定，核給102學年度第1學期之就學費用優待。經教育部102年10月23日函及同年11月1日函，以○故員之撫卹案係經前臺中縣政府核定，復審人等檢具由該府核發之撫卹金證書提出申請，核與遺族就學優待條例第6條所定應檢具之證明文件即有未合，否准所請；教育部代表於103年2月1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6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遺族就學優待條例第2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並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及約聘雇（僱）人員，復審人等不符合請領資格等語。

經查：

- (一) 按遺族就學優待條例第1條規定：「為照顧軍公教遺族之就學，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第6條規定：「軍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應檢具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並應依學校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手續。」對於軍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應檢具之證明文件，已有明文。
- (二) 遺族就學優待條例第2條第2項之立法說明固有：「第二項後段所指政府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應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及約聘雇人員。」之記載。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7條授權訂定之雇員管理規則（業於87年1月1日廢止；現職雇員改依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之規定，由各機關自行管理。）第3條規定：「本規則所稱雇員，指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雇員，其名稱由各機關依服務性質定之。」是各機關依該規則進用之雇員，為該機關組織編制內之人員，即為遺族就學優待條例第2條第2項所稱之政府機關預算員額內之人員。又原雇員管理規則第8條規定：「雇員之考成、退職、撫卹，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此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約聘人員，依該條例第6條規定：「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及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依該辦法第9條規定：「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有別，並經銓敘部代表於103年2月1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6次會議陳明。是雇員既為機關預算員額內之人員，其管理亦有別於約聘雇（僱）人員，即難謂非屬上開優待條例第2條第2項所稱之軍公教人員。教育部逕以雇員為約聘雇（僱）人員而排除復審人等適用上開優待條例，對上開人員之性質及管

理，顯有誤認。

(三) 據銓敘部代表於同次會議補充說明，中央機關雇員之撫卹案係由該部核辦。因此，中央機關雇員之遺族可依遺族就學優待條例第6條所定，提出經銓敘部核發之撫卹金證書；而地方機關雇員之撫卹案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依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準用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撫卹，其遺族即無從依遺族就學優待條例第6條規定，檢具該部核發之撫卹金證書等證明文件等語。茲以遺族就學優待條例第6條僅係規範符合同條例第2條軍公教人員之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時應檢送之證明文件。雇員既屬同條例第2條所定之軍公教人員，地方機關雇員自不因無法檢具同條例第6條所定銓敘部核發之證明文件，而排除適用該條例。是教育部以復審人等未提出銓敘部核定巫故員撫卹案之文件，而否准渠等就學費用優待之申請，亦有未洽。

三、綜上，教育部102年10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58292號函及同年11月1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64385號函，否准復審人等就學費用優待之申請，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2年11月13日輔人字第1020083198C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行

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板橋榮家）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前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2年1月1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自101年11月22日起羈押禁見，退輔會乃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以同年月26日輔人字第1010095671B號令，核定其自羈押日起停職。嗣經該會以102年6月18日輔人字第10200042829號送請監察院審議移送書，將復審人移請監察院審查。復審人於102年10月4日具保釋放後，以102年10月12日申請復職報告向退輔會申請復職。退輔會審認其業經監察院彈劾，並於102年11月11日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爰以同年月13日輔人字第1020083198C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2月30日經由退輔會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退輔會103年1月21日輔人字第1030005020B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次按懲戒法第3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所稱「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係指公懲會審議終結結果未受上開處分而言，如懲戒案件經該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者，審議程序尚未終結，自無該條之適用；至「未受徒刑之執行」，如刑事訴訟程序終結於該會議決之前者，應指「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如該會議決時，刑事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者，則指「事實上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此經公懲會92年11月27日（92）臺會議字第03410號函及89年5月6日（89）臺會議字第01235號函釋有案。據此，公務人員因涉案被羈押，經權責機關依懲戒法

第3條第1款規定予以停職，並移付監察院審查及公懲會懲戒者，於具保釋放後，仍應俟公懲會審議結果，未受撤職、休職或徒刑之執行，始得依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向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申請許其復職。

二、卷查復審人前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自101年11月22日起羈押禁見，退輔會依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以同年月26日輔人字第1010095671B號令，核定其自羈押日起當然停止職務。嗣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於102年6月18日將其移請監察院審查；經該院通過彈劾，並以102年11月11日院台業一字第1020731280號函移送公懲會審議。復審人雖於同年10月4日獲具保釋放，惟其懲戒案件尚未審議終結，且所涉罪嫌之刑事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亦即復審人並無懲戒法第6條第1項所定，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執行之情形，自無從依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申請復職。退輔會否准其復職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依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其既已具保停止羈押，亦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原處分機關應即同意其復職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退輔會102年11月13日輔人字第1020083198C號函，否准復審人復職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3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2年11月29日北市衛企字第102397690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行政程序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

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2項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始得依保障法提起復審。若請求機關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30日內不為確答者，應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而非依保障法之規定提起復審。又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留用副院長，於103年1月16日退休生效。其於102年11月15日依行政程序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北市衛生局）申請確認該局93年7月21日北市衛技字第09334752602號函無效，經北市衛生局以102年11月29日北市衛企字第10239769000號函復：「……二、查旨案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年6月25日公審決字第0152號復審決定書明白揭示，臺端於知悉該函之日起未於30日內提起救濟，已具形式確定力，當事人即不得就92年上半年之獎勵金再為爭執。……」。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2月16日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經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同年月18日北市法訴二字第10236676900號函移請本會審理。案經北市衛生局103年1月6日北市衛企字第10240487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同年月2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三、本件復審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向北市衛生局申請確認該局93年7月21日函無效；嗣經該局102年11月29日函復在案。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如已向北市衛生局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30日內不為確答者，應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而非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

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3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學術研究費事件，不服國立故宮博物院人事室民國102年12月24日通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助理研究員（比照助教級聘任）。經故宮人事室102年12月24日通知復審人，自103年1月1日起停支學術研究費，並改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一）之一般專業加給。復審人以102年12月25日簽，申復其102年度研究報告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該年度發表刊行證明一事，人事室於同年月30日就其申復案於簽稿會核單表示意見。復審人不服上開人事室102年12月24日通知及同年月30日簽稿會核單，於103年1月1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故宮同年月28日台博人字第10300006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本件復審人103年1月13日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固載明：「102年12月24日人事室通知及12月25日第102G3D003967號簽文（按：即人事室102年12月30日簽稿會核單）」。惟查故宮人事室102年12月30日簽稿會核單，係該室就復審人102年12月25日簽，申復其102年度研究報告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該年度發表刊行證明一事，依會簽程序表示之意見，核屬機關內部單位就案件之辦理過程及事實理由，所為之職掌說明。而上開人事室通知，雖未載有提起救濟之教示條款，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

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核上開人事室通知既已載明奉核定復審人自103年1月1日起應予停支學術研究費，並改支一般專業加給，即對復審人之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是本件應以故宮人事室102年12月24日通知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次按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本院處長、副處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職務，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之規定。」及經教育部備查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備註三、規定「本表所列編輯、助理研究員、導覽員職務跨列二個等級，具講師級資格者，以二十一級二四五元起薪至十級四五〇元止，具助教級資格者，以二十五級二〇〇元起薪至十六級三三〇元止。」復據教育部、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他案派員列席96年12月1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6年第50次會議陳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助理研究員待遇，係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等規定核給待遇等語。據上，故宮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業人員，其職務等級及待遇，係依上開故宮比照表辦理；比照助教級聘任之助理研究員，其職務等級及待遇，即比照助教之職務等級，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等規定核給待遇。
- 三、復按國立故宮博物院研究人員撰述研究報告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對象與方式：（一）本院編制內職員，凡任職滿一年以上，本職為比照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聘任且支領學術研究費者（以下簡稱研究人員），必須從事與本院業務有關之學術研究，並提交研究報告。每年至少壹篇，研究報告一律以發表刊行者為限……。」第3點規定：「程序：（一）研究報告由各單位彙齊，於每年九月底前送人事室登錄。……」國立故宮博物院專業人員新聘及升等審議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本院支領學術研究費之人員，應以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並從事專業學術研究工作者為限，前項人員每年至少應提交研究報告一篇，如連續三年(次)未提研究報告或連續三年(次)所提之研究報告經研究報告審查小組審查未獲通過者，由學審會依據研究報告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審議決定視為未從事專業學術研究工作，並依行政院82年2月8日台82人政肆字第04287號函相關規定辦理。」及行政院82年2月8日台82人政肆字第04287號函示略以，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較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為高，支給對象應以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並從事專業學術研究工作者，始得支給；至其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規進用者，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但未從事專業學術研究工作者，均不合支給學術研究費。據上，故宮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並從事專業學術研究工作之人員，每年至少應提交研究報告1篇，始得支領學術研究費；如連續3年(次)未提交研究報告，或連續3年(次)所提交之研究報告經研究報告審查小組審查未獲通過者，由學術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依據研究報告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審議決定視為未從事專業學術研究工作，即不合支給學術研究費，應停止支領學術研究費。

四、卷查復審人為故宮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助理研究員（比照助教級聘任），並支領學術研究費，此有故宮98年11月19日台博人字第0980012885號令及復審人102年12月薪資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100年度及101年度未依規定提交研究報告，亦有該2年度人事室通知影本附卷可證。故宮人事室為辦理102年度研究報告審查作業，於102年8月16日通知各單位，於同年9月30日前將研究報告送交該室，並循例彙整提送該院同年10月17日102年度研究人員撰述研究報告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略以，研

究報告如無法提供確切刊登日期或刊登日期為103年1月1日以後者不列入審查，並同意放寬未符合前開標準者，得於102年10月31日前補正證明文件。因復審人僅檢附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102年9月30日出具之刊登證明，該證明未列刊登日期，無法提供確切刊登日期，人事室爰通知復審人得於同年10月31日前補正證明文件。惟遲至同年11月11日該院研究報告審查小組第2次會議之日，復審人仍無法提供符合得列入審查之研究報告刊登證明(該院已將補件時間放寬至開會日)。經該次會議決議復審人已連續3年未繳交報告部分，依規定另提該院學審會討論。

- 五、次查復審人於前開2次提交研究報告之期限內，皆無法提出符合審查標準之證明文件，卻於102年11月21日向故宮人事室提出國立歷史博物館歷史文物月刊編輯部出具之刊登證明。該證明載明：該館歷史文物月刊訂於102年12月刊登復審人撰寫之《挑戰與感動-國立故宮博物院的視障參觀服務》一文。該室爰於102年11月25日簽請核示，經○○○院長批示如○副院長意見辦理（即依原決議不送審）；嗣提具應予停支學術研究費並改支一般專業加給之討論案，送交102年12月18日該院102年度學審會第11次會議，經決議照案通過後，再以同年月24日通知予復審人，並自103年1月1日起生效。此有故宮102年8月16日台博人字第1020007651號書函、同年10月17日、11月11日102年度研究人員撰述研究報告審查小組第1次、第2次會議紀錄、同年11月25日人事室簽、同年12月18日102年度學審會第11次會議紀錄及同年月24日人事室通知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故宮審認復審人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並從事專業學術研究工作之人員，已連續3年未依規定提交研究報告，即不合支給學術研究費，故宮人事室102年12月24日通知其自103年1月1日起停支學術研究費，並改支專業加給表（一）之一般專業加給，洵屬於法有據。
- 六、復審人訴稱，能否支領學術研究費，因涉及發表之刊物是否為處分機關認可之出版物，故須經處分機關之學審會進行形式審查並認定；其已配合處分機關人事部門之要求，將研究報告轉投國立歷史博物館之歷史文物

月刊，並經證明於102年12月發行之月刊刊出，業依處分機關之要求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並將研究成果依規定發表於公開刊行之出版物云云。經查故宮為提升學術水準，鼓勵同仁發揮學術專長，貢獻研究成果，訂定該院研究人員撰述研究報告作業要點，明定適用對象與方式、程序、評審及附則等規定，以審查研究人員提交之研究報告，並未規定研究報告發表於刊物前須經學審會進行形式審查。又依國立歷史博物館歷史文物月刊編輯部102年11月21日刊登證明所載，該刊係訂於102年12月刊登復審人撰寫之《挑戰與感動-國立故宮博物院的視障參觀服務》一文，與復審人實際繳交之《挑戰的感動-博物館的感人故事》一文，二者篇名及內容有不甚相符之情事，業經故宮人事室於同年11月25日簽陳院長時，○院長於同年11月27日批示同意○副院長所擬，依原決議不送審之意見辦理。另復審人主張故宮102年12月24日修正該院研究人員撰述研究報告作業要點，應有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一節。茲以故宮102年12月24日修正上開要點，已明定自103年1月1日施行，自無依從新從優原則適用法規之餘地。是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七、綜上，故宮人事室102年12月24日通知復審人自103年1月1日起停支學術研究費，並改支領專業加給表（一）之一般專業加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退離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民國101年7月26日衛署人字第1011160644A號函及內政部101年8月1日台內人字第101026731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內政部101年8月1日台內人字第1010267317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視察，已於101年8月16日退休。該部前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其列為移撥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102年7

月23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之人員，以100年3月15日台內人字第1000053779號函檢送移撥安置人員名冊予衛生署。復審人嗣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規定，於101年7月3日填具「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隨同業務移撥職員優惠退離申請表」，申請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擬於101年8月16日退休。經內政部彙整合復審人在內共計7人之「內政部及所屬機關隨同業務移撥至衛生福利部人員申請優惠退離名冊」，並備註復審人係「屬承接人力，非須精簡者」，以101年7月24日台內人字第1010257935號函送衛生署審核。該署審核結果為：含復審人在內之6名公務人員均不予同意，餘工友1人予以同意，並以同年月26日衛署人字第1011160644A號函復內政部，該部再以101年8月1日台內人字第1010267317號函轉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前揭衛生署101年7月26日函及內政部同年8月1日函，逕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2年12月10日102年度訴字第3838號判決，認復審人未向本會提起復審，即以給付訴訟逕為請求，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駁回其訴訟。嗣復審人於102年12月3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於103年1月8日補正復審書。案經內政部103年1月21日台內人字第1030069890號函及衛福部同年月28日衛部人字第10322600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2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行政院衛生署101年7月26日衛署人字第1011160644A號函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

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若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 卷查系爭衛生署101年7月26日衛署人字第1011160644A號函，係函復內政部有關其所報送「內政部及所屬機關隨同業務移撥至衛生福利部人員申請優惠退離名冊」之審核結果，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未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內政部101年8月1日台內人字第1010267317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及第30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卷查系爭內政部101年8月1日台內人字第1010267317號函，並未教示救濟期間。復審人係於102年12月3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依復審人103年2月24日補充理由所述，其係於101年8月5日收受該函；又依卷附南投南崗郵局102年8月2日第000101號存證信函，復審人於是日向衛福部寄發存證信函，表明不服申請優惠退離案遭駁回，請求該部加發慰助金。該存證信函係於同年月5日送達衛福部，此有該部總收文章戳可稽。是復審人係於該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為不服之表示，視為已於復審期間內提起復審，未逾法定救濟期間，本件復審爰予受理。內政部答辯稱本件復審已逾法定期間，核有誤解，合先敘明。

- (二) 次按暫行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

屬各級行政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及權益保障等事項，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第7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其下列人員適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一、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七個月內，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所稱「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依行政院101年6月28日院授人組字第1010040709號函示，係指102年1月1日。又同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之公務人員，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應領之退休金……，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延後自願退休、資遣者，自前條第一項所定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減發一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遞減至優惠退離期間期滿，不再發給。」據此，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其公務人員如須精簡者，得於102年1月1日前7個月內，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並得辦理優惠退離，即一次加發至多7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 (三) 又行政院為使所屬各機關依暫行條例第11條至第15條規定辦理優惠退離事宜，及所屬人員優惠退離後之員額及職缺控管，有明確之作業規範，以99年7月22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3599號函訂定「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職缺控管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按處理原則二、規定：「各機關優惠退離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一）各機關處理優惠退離案件，應與組織業務調整後，業務或人員可能移撥之相關新機關籌備小組先行會商，並依會商結論做（作）成准駁決定。（二）各機關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以上，……其優惠退離案件，須報院核定；

其餘人員得採取彈性權責劃分作法，由主管機關統籌核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核定，並均以服務機關名義准駁。」三、規定：「各機關就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所定『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之認定，應依組織業務調整結論，檢討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狀況，參酌以下原則，審酌所屬人員是否須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予以精簡：（一）公務人員：1、申請優惠退離人員經檢討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屬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2）原機關組織業務調整後，將移由其他機關承接辦理，申請優惠退離人員為原機關承辦該業務之人力，應隨同移撥至業務承受機關，繼續承辦該業務。……」四、規定：「機關人員辦理優惠退離後，員額及職缺之處理如下：（一）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機關公務人員……依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優惠退離後，該年度該人員原編列預算員額配合相對減列，所遺職缺不得遞補……。」據此，各機關辦理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以下公務人員之優惠退離案件，應與組織業務調整後，其業務與人員將移撥之新機關籌備小組先行會商，審酌申請優惠退離者是否屬於須精簡者，以及其辦理自願退休，是否業經服務機關同意，進而作成會商結論；服務機關再依會商結論，以其名義為準駁之決定。

- （四）上述行政院組織調整後所屬機關人員之優惠退離事宜，經行政院以101年6月28日院授人組字第1010040709號函知各機關辦理相關作業。內政部嗣以同年月29日台內人字第10102416211號函，轉知該函予該部所屬各單位，敘明該部所屬各機關、單位辦理優惠退離申請案件，應依處理原則二、所定，隨同業務移撥他機關者，授權由服務機關與相關新機關籌備小組會商決定外；並於同函載明，因該部及所屬機關配置員額數無減列空間，所屬申請優惠退離之公務人員，除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及城鄉發展分署部分員額外，非屬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之情形。據此，內政部於行政院組織業務調整後，各單位之公務人員並非屬須精簡之人員，且無員額減列之情形，無法適用優惠退離之規定。

- (五) 卷查復審人原係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視察，前經內政部規劃於行政院組織調整後，隨同業務移撥至衛福部，此有內政部100年3月15日台內人字第1000053779號函送衛生署移撥衛福部名冊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擬依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優惠退離，於101年7月3日填列「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隨同業務移撥職員優惠退離申請表」，申請於同年8月16日退休。經內政部彙整合復審人在內共計7人之「內政部及所屬機關隨同業務移撥至衛生福利部人員申請優惠退離名冊」，以101年7月24日台內人字第1010257935號函送衛生署，並備註復審人係「屬承接人力，非須精簡者」。經該署審核後，以同年月26日衛署人字第1011160644A號函檢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申請優惠退離案件審議結果一覽表」予內政部，含復審人在內之6名公務人員均不予同意，餘工友1人予以同意；內政部嗣以101年8月1日台內人字第1010267317號函，通知復審人不予同意其優惠退離申請案。衛生署上開審核結果，嗣經提送101年8月13日召開之衛福部籌備小組第8次工作會議決定確認通過，予以備查，此有101年8月13日衛福部籌備小組第8次工作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復審人屬承接人力，非須精簡者，洵堪認定。內政部101年8月1日函，否准復審人優惠退離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 (六) 復審人訴稱，其優惠退離申請案，未經衛福部與內政部會商，且未提經衛福部籌備小組審議一節。查內政部就該部隨同業務移撥他機關者，業已檢討屬無須精簡人員之情形，該部爰就復審人之優惠退離申請案，備註其「屬承接人力，非須精簡者」，經送請衛生署審核，不同意其辦理優惠退離，難謂未經會商；縱認其未經會商程序，惟該審核結果，業經衛生署提送101年8月13日衛福部籌備小組第8次工作會議確認，已於事後補正其程序，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及第2項規定：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復審人所訴，洵屬誤解，核不足採。

(七) 復審人又訴稱，其為「列管出缺不補人員」，應屬得適用優惠退離相關規定之人員云云。按內政部人事處99年7月28日簽之說明五、(一)公務人員(職員、警察)1、及2、載明，該部公務人員(含所屬)除原屬營建署所屬重機械工程隊配合移撥臺北第二辦公室職員14人、原新生地開發局非土地開發管理業務併入城鄉發展分署職員5人、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營建管理科職員7人、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超額護理人員26人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職員3人，列出缺不補外，預算員額並無減列。是以，復審人係中部辦公室秘書室視察，非該辦公室辦理營建業務之人員，依處理原則三、(一)1、規定，非屬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尚無優惠退離之適用。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八) 綜上，內政部101年8月1日台內人字第1010267317號函，否准復審人依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另復審人指稱，衛福部及內政部所為行政處分均已觸犯法令規定，顯為公法上不當犯罪行為，請本會對本案相關承辦人員、科室主管、決行者等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監察院調查懲處或彈劾等節。均核非屬本會權責事項，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職務代理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11月21日部銓三字第102371450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次按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11點第1項規定：「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並逐一註明分發機關同意之文號，分別函送分發機關、銓敘機關……查考。」銓敘部96年12月24日部銓三字第0962740976號書函說明略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第1項規定……為利上開規定之執行，相關事宜統一規定如下：……五、分送機關：（一）行政院所屬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部。……」對於行政院所屬機關職務代理案如何報送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查考之相關事宜，已有明文；在實務作業上，報送機關對於不符合職務代理規定之人員名冊，經查明後，得向銓敘部申復，請求再為資格查考事宜。

三、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102年1月1日改制前為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務署）基隆關（同年月日改制前為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六堵分關（同年月日改制前為六堵分局）辦事員，分派至基隆關五堵分關（即102年1月1日改制前之五堵分局）服務，自101年6月28日起至同年12

月31日止，代理該局進口業務三課第四股股長。財政部依職代注意事項第11點第1項規定，前以101年10月1日台財人字第10108628760號函，檢送該部101年1月至6月之職務代理名冊，予銓敘部及人事總處查考。該總處102年4月23日總處組字第1020032081號函復查考結果，檢附包括復審人在內之職務代理不符規定名冊（以下簡稱不符規定名冊），並請財政部查明及依規定辦理。經財政部102年6月27日台財人字第10208618760號函轉知關務署，關於人事總處102年4月23日函復查考結果及其得申復之程序。關務署爰函送「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各關稅局職務代理更正名冊」（含復審人在內）及於該名冊填具申復理由，報財政部轉送銓敘部及人事總處申復，建議放寬代理資格。銓敘部研議結果，認定含復審人在內之6人仍不符合職代注意事項之規定，並於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系統，註記彼等資格不符之原因。嗣由人事總處併其酬金查考結果，以102年9月2日總處組字第1020046888號函復財政部。關務署依人事總處102年9月2日函，再以同年月11日台關人字第1021020685號函送6名不符規定人員之文件，逕向銓敘部申復，建請從寬同意職務代理案。案經銓敘部同年11月21日部銓三字第1023714506號書函復該署，包括復審人在內之3人職務代理案仍未符合規定。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2年11月21日書函，以未具日期復審書於102年12月2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月25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銓敘部103年1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3379885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四、卷查系爭銓敘部102年11月21日書函，係就關務署建請從寬同意包括復審人在內6人職務代理之申復函，基於職務代理資格查考主管機關之立場回復該署，說明復審人現敘委任第五職等，尚不得代理不同機關（單位）相當薦任官等之主管職缺；包括復審人在內等3人仍未符合職代注意事項之規定。該書函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至復審人訴稱，其服務機關將依據銓敘部102年11月21日書函，追繳其因

代理受領之相關給與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得於權益受侵害時，另案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3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分別不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民國102年9月26日基港人三字第1021004207號函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2年10月2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5304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基隆港務分公司）高級技術員資位技士，經銓敘部101年4月10日部退三字第3585790號函核定，自同年5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於102年5月20日再任○○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運）所屬油化輪船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於102年9月與勞工保險局勾稽資料顯示，復審人有再任職於○○海運參加勞工保險情形，而請基隆港務分公司查復。該分公司爰以102年9月26日基港人三字第1021004207號函，請復審人繳回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新臺幣（以下同）13萬7,875元。基管會另以102年10月2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53043號書函，請基隆港務分公司轉知復審人繳回溢領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20萬8,717元，並副知復審人。因復審人未依通知繳回，基管會爰以102年10月29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56980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1個月內繳回已領之新制退休金本息合計20萬9,110元。復審人不服，以102年11月11日訴願書分別向考試院及交通部提起訴願（按應為復審），經考試院102年11月28日考臺訴字第1020009813號書函、交通部同年12月19日交訴字第10213010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移由本會處理。案經基隆港務分公司同年12月17日總授基港人字第1021058627號函及基管會同年12月16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65999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2月18日補正復審書

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分別不服基隆港務分公司102年9月26日基港人三字第1021004207號函及基管會同年10月2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53043號書函，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先予敘明。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基隆港務分公司高級技術員資位技士，於101年5月2日退休後，於102年5月20日再任○○海運所屬油化輪船長。因該公司係屬政府暨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經基隆港務分公司審認其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而以102年9月26日基港人三字第1021004207號函，請復審人繳回102年5月20日至同年12月31日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13萬7,875元。嗣基管會以102年10月2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53043號書函，請基隆港務分公司轉知復審人，於接獲該書函10日內繳回上開期間溢領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20萬8,717元，並副知復審人。基隆港務分公司乃以同年月3日基港人三字第1021057297號書函，轉知復審人如數繳回。上開書函於同年月4日送達，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嗣因復審人未依限繳回溢領之月退休金，基管會乃再以同年月29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56980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1個月內，附加利息繳回溢領之新制月退休金20萬9,110元。茲以基隆港務分公司102年9月26日函及基管會同年10月2日書函均係依退休法規，作成追繳溢領退休金之處分，且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之意旨，顯係就公法上具體事件

所為，並已對復審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效果，核屬行政處分。而基管會同年月29日書函，僅係通知復審人儘速依前書函意旨附加利息繳回系爭款項，並未就復審人停發月退休金之法律上或事實上爭點重新審酌，屬重覆處置性質。另系爭基隆港務分公司102年9月26日函及基管會同年10月2日書函，均未告知復審人救濟途徑及救濟期間。復審人係以同年11月11日訴願書向考試院及交通部提起訴願，二機關均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依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視為於復審期間內提起。本會爰受理其復審，並以基隆港務分公司102年9月26日函及基管會102年10月2日書函為審理標的。

三、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一）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第4項規定：「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之名詞意義如下：……三、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五、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第30條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或免職退費及本法第三十

條第三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據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職於政府轉投資事業，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四、經查復審人於101年5月2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嗣於102年5月20日再任○○海運所屬油化輪船長，屬全職工作之性質，支領報酬每月薪資22萬元，此有○○海運同年9月16日還發字第10209003號函附卷可稽。次查○○海運係由○○○○股份有限公司、○○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合資股權比例依序為48%、26%及26%，屬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事業，此有「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一覽表」影本附卷可稽。基隆港務分公司乃以102年9月26日函，請復審人繳回自102年5月20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13萬7,875元〔4萬4,310元×34.5834%×(7又12/31)+4萬1,755×2×4%×(7又12/31)〕；基管會以102年10月2日書函，請基隆港務分公司轉知復審人繳回上開期間溢領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20萬8,717元〔4萬1,755元×2×33.8334%×(12/31+7)〕。據此，基隆港務分公司及基管會分係退撫新制實施前及新制退休金給與之支給機關，復審人再任之事實，既經○○海運查證函復，基隆港務分公司及基管會依前揭退休法規，函請復審人繳回溢領之月退休金，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基隆港務分公司及基管會應附加利息退還其已繳回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13萬7,875元及新制月退休金20萬9,110元云云，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其具有一等船長執業證照，應聘為國際航線船長職務，契約之相對人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實業）。嗣契約關係經該公司轉介，移轉於○○海運，○○海運並非上開勞務契約法律上之相對人；及其於102年9月7日年滿65歲後，已不能再任公職，其所領取之月退休金自無庸繳回云云。經查復審人於102年5月19日參加勞工保險，投保

單位為○○海運，並非○○實業，並無復審人所稱其與○○實業間具有系爭勞務契約關係。次查復審人係透過船員仲介代理公司○○港勤有限公司與○○海運簽訂船員定期僱傭契約，且由○○海運給付薪資，此亦有○○海運102年9月16日環發字第10209003號函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於101年5月2日退休生效後，即支領月退休金，其與支給機關間存有公法上財產之法律關係，支給機關自得行使公法上之財產返還請求權，此與復審人年滿65歲能否再任公職無關。復審人再任政府暨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職務，自仍受退休法相關規定之限制。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基隆港務分公司102年9月26日基港人三字第1021004207號函，請復審人繳回自102年5月20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13萬7,875元；基管會102年10月2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53043號書函，請其繳回上開期間溢領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20萬8,717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3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民國102年12月11日高市警捷人字第10270605300號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同年月23日高市警林分人字第102726614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縣政府（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以下簡稱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巡官兼副所長，並支援大發工業區警察駐在所（以下簡稱大發駐在所）勤務，擔任所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100年1月5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01042號令，將其調任高市警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高市捷運警察隊）分隊長，兼大發駐在所所長，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復於102年5月15日歸建高市捷運警察隊分隊長（現職）。高市警局審認復審人於兼任大發駐在所所長期間，未於高市捷運警察隊實際負本職主管職務之領導責任，而領取主管職務加給，乃以102年

12月11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8800400號書函請林園分局及高市捷運警察隊限期追繳其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嗣經林園分局102年12月23日高市警林分人字第10272661400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99年12月25日至100年1月31日之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新臺幣（以下同）6,117元；高市捷運警察隊102年12月11日高市警捷人字第10270605300號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100年2月1日至102年5月14日之主管職務加給（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不休假加班費及超勤加班費）合計22萬6,247元。復審人均不服，於103年1月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市捷運警察隊同年月16日高市警捷人字第10370004100號函，及林園分局同年月20日高市警林分人字第10370183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2月12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俸給法對於依該法第19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

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受益人自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及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職務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依該條例第27條授權訂定之「警察及消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對警察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領對象並未規範，自得依該條例第2條適用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及依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第2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據此，現職警察人員須符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由各機關首長指派擔任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者，則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三、卷查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為因應高雄縣大發工業區治安需要，由局長指示林園分局以任務編組方式，於99年7月22日成立大發駐在所。次查復審人自99年12月25日起至102年5月14日止，擔任高市捷運警察隊分隊長兼大發駐在所所長期間（以下簡稱系爭期間），相關勤務均由林園分局編排調配，並報高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備查，其主要工作內容均屬大發駐在所所長應執行之職務，包含該所轄區巡邏、交通崗導帶勤、主管會報等勤、業務。此有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4月23日晨報局長指（裁）示事項案件管制表、林園分局同年6月8日高縣林警行字第0990032923號函及系爭期間相關勤務分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未於高市捷

運警察隊執行分隊長職務，並實際負本職領導責任等情事，核與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所定，擔任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主管人員，始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不符，洵堪認定。又縱復審人於支援大發駐在所期間，確實從事相當所長職務，惟因該所係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依同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仍不符合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是林園分局核發復審人99年12月25日至100年1月31日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及高市捷運警察隊核發復審人100年2月1日至102年5月14日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即有違誤。

四、復查復審人固非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上開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亦非復審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上開行政處分。惟其任警職多年，對於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應無不知之理，縱不知亦難謂無重大過失，是其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行政處分違法，其信賴亦不值得保護。據此，本件應無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所定，不得撤銷違法授益處分之情形。且本件涉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規定之適用瑕疵，林園分局及高市捷運警察隊於收受高市警局102年12月11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8800400號書函，審視相關資料及法令，始確實知曉復審人並未實際負本職之領導責任，應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其知悉原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有撤銷原因，迄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核與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意旨相符。原違法溢發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有返還之義務，林園分局及高市捷運警察隊予以追繳，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系爭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另訴稱，系爭處分所依據之法令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一節。按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意旨，法律若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惟承前述，系爭處分所依據之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

定，係規範公務人員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且須負實際領導責任，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其構成要件並非抽象概念，意義亦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復審人自75年任警職迄今，對上開規定，應知之甚稔；再以復審人就其實際工作係擔任具任務編組性質之大發駐在所所長一職之事實並不爭執，顯係對其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事，已有預見可能性。是復審人上開所訴，應屬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誤解，亦不足採。

六、綜上，林園分局102年12月23日高市警林分人字第10272661400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99年12月25日至100年1月31日，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6,117元；高市捷運警察隊102年12月11日高市警捷人字第10270605300號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100年2月1日至102年5月14日，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不休假加班費及超勤加班費）22萬6,247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0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2年12月17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272761200號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同年月23日高市警林分人字第102726614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縣政府（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以下簡稱林園分局）昭明派出所巡佐兼副所長，並支援大發工業區警察駐在所（以下簡稱大發駐在所）勤務，擔任副所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100年1月5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01042號令，將其調任高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交通大隊）林園分隊小隊長，兼大發駐在所副所長，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復於102年5月10日調任高市交通大隊鳳山分隊小隊長（現職）。高市警局審認復審人兼大發駐在所副所長期間，未於高市交通大隊實際負本職主管職務之領導責任，而領取主管職務加

給，乃以102年12月11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8800400號書函請林園分局及高市交通大隊限期追繳其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嗣經林園分局同年月23日高市警林分人字第10272661400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99年12月25日至100年1月31日之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新臺幣（以下同）5,014元；高市交通大隊同年月17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272761200號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100年2月1日至102年5月9日之主管職務加給（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不休假加班費及超勤加班費）合計16萬8,010元。復審人均不服，於103年1月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市交通大隊同年月14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370035800號函，及林園分局同年月20日高市警林分人字第10370183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2月12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俸給法對於依該法第19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

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受益人自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及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職務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依該條例第27條授權訂定之「警察及消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對警察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領對象並未規範，自得依該條例第2條適用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及依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第2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據此，現職警察人員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由各機關首長指派擔任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者，則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三、卷查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為因應高雄縣大發工業區治安需要，由局長指示林園分局以任務編組方式，於99年7月22日成立大發駐在所。次查復審人自99年12月25日起至102年5月9日止，擔任高市交通大隊林園分隊小隊長兼大發駐在所副所長期間（以下簡稱系爭期間），相關勤務規劃編排皆由林園分局辦理，其職掌事項包含大發駐在所帶勤執行巡邏（交通稽查取締、交通秩序整理）、值班、防颯勤務、路檢及協助所長執行勤、業務等工作。此有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4月23日晨報局長指（裁）示事項案件管制表、林園分局同年6月8日高縣林警行字第0990032923號函、高市交通大隊102年7月30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271469900號函及系爭期間相關勤

務分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未於高市交通大隊林園分隊執行小隊長本職職務，並實際負本職領導責任等情事，核與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所定，擔任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主管人員，始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不符，洵堪認定。又縱復審人於支援大發駐在所期間，確實從事相當副所長職務，惟因該所係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依同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仍不符合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是林園分局核發復審人99年12月25日至100年1月31日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及高市交通大隊核發復審人100年2月1日至102年5月9日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即有違誤。

- 四、復查復審人固非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上開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亦非復審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上開行政處分。惟其任警職多年，對於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應無不知之理，縱不知亦難謂無重大過失，是其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行政處分違法，其信賴亦不值得保護。據此，本件應無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所定，不得撤銷違法授益處分之情形。且本件涉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規定之適用瑕疵，林園分局及高市交通大隊於收受高市警局102年12月11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8800400號書函，經審視相關資料及法令，始確實知曉復審人並未實際負本職之領導責任，應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其知悉原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有撤銷原因，迄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核與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意旨相符。原違法溢發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有返還之義務，林園分局及高市交通大隊予以追繳，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系爭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核無足採。
- 五、復審人另訴稱，系爭處分所依據之法令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一節。按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意旨，法律若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

明確性原則。惟承前述，系爭處分所依據之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係規範公務人員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且須負實際領導責任，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其構成要件並非抽象概念，意義亦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復審人自78年任警職迄今，對上開規定，應知之甚稔；再以復審人就其實際工作係擔任具任務編組性質之大發駐在所副所長一職之事實並不爭執，顯係對其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事，已有預見可能性。是復審人上開所訴，應屬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誤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林園分局102年12月23日高市警林分人字第10272661400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99年12月25日至100年1月31日，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5,014元；高市交通大隊102年12月17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272761200號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100年2月1日至102年5月9日，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不休假加班費及超勤加班費）16萬8,01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鹿港鎮衛生所民國103年1月6日鹿衛字第103000000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彰化縣鹿港鎮衛生所（以下簡稱鹿港衛生所）士（生）級護士，因不服鹿港衛生所102年11月29日鹿衛字第102000053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鹿港衛生所103年2月7日鹿衛字第10300000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辦理另予考績；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依年終考績之規定辦理。查本件另予考績係因再申訴人自102年6月25日起申請育嬰留職停薪2年，非於該年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依法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次查鹿港衛生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該所科長兼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核，經彰化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第4條第6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一、依法令規定

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及銓敘部102年4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23711626號書函：「……依本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及95年2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傷假、請延長病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各機關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以落實工作導向之考績制度。復依本部100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03341545號令規定，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及第3項第5款之事、病假日數，應扣除因安胎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日數，且不得以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作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是以，本部95年2月3日及95年2月13日書函係以受考人全年無工作事實致無績效可資考評，爰規定其考績無從考列乙等以上等次，是受考人如扣除因安胎所請休假、事假、病假、流產假、延長病假日數後，屬全年無工作事實之情形，仍應依上開書函規定辦理。……」據此，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將產前假、娩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事、病假，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又考績年度內病假日數之計算，應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日數。惟受考人於受考期間，如扣除因安胎所請之休假、事假、病假、流產假、延長病假日數後，仍無工作事實之情形，考績應不宜考列乙等以上。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1月2日至1月8日請事假、1月9日至2月22日請病假、2月23日至4月9日請休假、4月10日至4月24日請延長病假、4月25日至6月24日請娩假，自6月25日起申請育嬰留職停薪2年。此有再申訴人（102年度）個人勤惰統計查詢結果、出勤資料查詢、102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彰化縣政府102年6月20日府人力字第1020185283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102年1月1日起至同年6月24日止，扣除其以安胎事由所請之事假、病假、休假及延長病假後，於另予考核期間，並無工作之事實。茲依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考績之評擬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再申訴人於系爭考績期間既全無工作事實，即無法取得工作項目之分數；且依前開銓

敘部102年4月12日書函所釋，受考人如扣除因安胎所請之休假、事假、病假、流產假、延長病假日數後，屬全年無工作事實之情形，應不宜考列乙等以上。鹿港衛生所吳兼主任參酌上開規定及書函意旨，以再申訴人102年考績年度內均無工作事實，評定其102年另予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依銓敘部95年2月3日及同年月13日書函意旨，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傷假、請延長病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不宜考列乙等以上等次之事由，不包含因安胎請假所致之無工作事實一節。按銓敘部102年4月12日書函業已闡釋，受考人如扣除因安胎所請之休假、事假、病假、流產假、延長病假日數後，屬全年無工作事實之情形，仍有上開95年2月3日及同年月13日書函不宜考列乙等以上等次之適用。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鹿港衛生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民國102年12月5日北市體人字第10232695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北市體育局）科員，因不服該局102年10月4日北市體人字第102324287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體育局103年1月27日北市體人字第10331521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市體育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

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北市體育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北市體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數為C級，少數為D級與E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出勤狀況非常不正常，經常性請假。」「因個人情緒失衡問題，常有行為及言行失常失當，影響棒球場維護業務之運作。」「曾未經同意私自刪除還原公用電腦所有資料，（且該電腦已用密碼保護，仍執意刪除還原），嚴重影響本科辦理各項業務之進展。」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溝通表達可再加強」「情緒需控制」等評語；面談紀錄欄記載：「101年11月14日○副局長親自面談，面談過程中○員疑有精神

狀況問題，並請○員至醫院評估檢查。」「101年12月12日球場管理員，會同衛生局社區訪視員及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醫生進行面談；醫生初步評估說明，○員疑有精神狀況疾病，建議○員至醫院作進一步檢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申誡2次、事假4.6日、病假27.4日，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宜再用心」。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懲處次數減少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5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以再申訴人年度工作表現不佳，且有情緒問題，造成同仁工作上壓力及負擔，改列為69分，機關首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24日北市體育局102年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其亦無法定應列丁等事由，機關長官本得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兢兢業業、全力以赴，考列丙等係因101年5月16日受申誡二次懲處，該懲處有欠公允；又擔任運動場地現場管理員期間，因無承辦公文，被誤認無工作績效云云。按依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記成績增減總分。故將考績年度內所受懲處，併入年終考績考量，於法並無不合。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綜上，臺北市體育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任	委員	李	嵩	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民國102年12月26日北總東醫人字第102000638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

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以下簡稱臺東分院）護理部護士。其因患有慢性肌筋膜疼痛症候群及長期慢性病，經陳情、簽請調職未果後，於102年11月28日以郵局存證信函檢送申訴書，向臺東分院提起申訴，建請該院將其自目前服務之W31、W32一般病房調整至其他單位；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院103年1月27日北總東醫人字第1030000066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及第4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據此，機關首長本於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等理由，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所為之工作指派或職務調整，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予以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訴稱其現今服務之W31、W32一般病房，工作繁重，因其患有慢性肌筋膜疼痛症候群及長期慢性病，不堪負荷，請求臺東分院同意調整職務云云。經查：
 - （一）再申訴人係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5條第2款規定進用之醫事人員，其自91年9月16日起擔任臺東分院公職護理人員，迄今11年餘，期間再申訴人曾兩次調整單位，分別於94年5月至95年7月及99年4月至101年7月。自102年5月起，再申訴人多次向該院護理部提出調整單位之請求。經該院護理部多次派員與再申訴人會談，並提供建議，但相關建議皆為再申訴人所拒絕，堅持請求調離其現今服務之W31、W32一般病房，並申請

調整至公務病房、病歷室、掛號室或其他護理單位。惟因再申訴人係以醫事人員任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5條規定：「依本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具有其他法律所定任用資格者外，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再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任用或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前已轉調有案者，故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且該分院之公務病房、病歷室或掛號室，亦無適當職缺可供調任。此有銓敘部91年10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12192377號函、102年5月7日會談記（紀）錄、同年10月21日工作會談記（紀）錄及同年12月3日約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臺東分院綜合考量單位內部公平性、工作士氣及再申訴人之適任性與機關業務之需要等因素，否准再申訴人職務調整之請求，並未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或有不當之考量。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應予尊重。

- (二) 再申訴人另訴稱該院W31、W32一般病房照顧之病患，大多為失智老人，無法配合治療執行；且注射、更換針頭、抽血打針時，須由護理人員獨立壓制病人才能完成治療，導致其手部造成不可逆之損傷云云。惟查再申訴人所罹患之肌筋膜疼痛症候群，經臺東分院徵詢2位復健科醫師，認並非不可逆之疾病，經適當治療後，即可有效緩解。此外，肌筋膜疼痛症候群亦非單一因素所造成，若未追究出確實之致病因素，尚難僅憑再申訴人之說詞，即認定該疾病係因工作所造成，或調整職務即能改善。且臺東分院針對W31、W32病房，尚額外聘請照服員，協助護理人員處理病患生活照顧，以減輕護理人員之工作負擔；另就再申訴人所稱因病無法上班之情事，臺東分院於102年4月至6月期間，已同意其申請病假及延長病假共58日；又再申訴人延長病假後，提出上班3日須休息1日之要求，該院亦予考量及配合。此有臺東分院差假明細、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復健科醫師○○○說明書、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復健科醫師○○○提供之文獻資料、102年7月及8月再申訴人病房排班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臺東分院否准再申訴人職務調整之請求，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縣榮民服務處民國102年12月30日桃縣榮處字第102001103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桃園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桃縣榮服處）薦派第七職等幹事。其因不服桃縣榮服處102年11月7日桃縣榮人字第102000971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另予考成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榮服處同年2月12日桃縣榮處字第10300011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第21條規定：「派用人員之考成，準用本法之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

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據此，派用人員於考成年度內，辦理留職停薪致考績年資無法併計，且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隨時辦理另予考成；派用人員另予考成之考核項目、評分比例、考成列等標準及考成表等，均依年終考績之規定辦理，且除考成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桃縣榮服處因准予再申訴人自102年7月8日起至103年7月7日止侍親留職停薪，爰辦理其102年之另予考成，由其單位主管○○○組長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逕由該處○○○處長考核，經桃縣榮服處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另予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再申訴人訴稱，該處辦理其102年另予考成程序違法云云，核不足採。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受考人兼具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及丁等條件者，除其獎懲已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相互抵銷者外，由機關長官視情節，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派用人員另予考成，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同年5月1日至7月7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並記載：「0102日同事發生互毆（毆）事件，受記過一次處分，另承辦業務延誤對法院裁定提出異議申復時效，

造成無法補救缺失，記過一次。另因患憂鬱症自0429起請病假在家休養……」 「5-7月7日考核期間，該員均以病假、休假、事假理由請假，未實際到班。請假前所掌管業務及長官交付業務，均不能達成。」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身心有病、工作執行，屢現缺失，應勸就醫及加強輔導。」 「職掌工作均未能主動負責，豪（毫）無績效……。」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考核期間記過3次，病假28日，無獎勵、事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機關首長評語欄記載：「遇事推諉、不負責任，工作能力及工作態度極差，顛倒是非，不按體制陳情」等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8分，經桃縣榮服處董處長核定，亦維持6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成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且符合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二、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之情形。桃縣榮服處衡酌再申訴人102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另予考成為丙等68分，於法尚無不合。又綜觀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等資料，均未將其「代表單位出席榮民○○○佔用榮民遺屋調解會議，未能妥慎表達立場，致造成錯誤調解結論」之101年年終考成事由納入考量。是再申訴人訴稱，桃縣榮服處評定其102年另予考成為丙等之理由，與101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之理由重覆，有恣意濫權情事云云，核不足採。

五、綜上，桃縣榮服處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另予考成考列丙等6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民國102年11月20日新營醫人字第102990256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102年7月23日改制前為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以下簡稱新營醫院）師（二）級醫師兼科主任。前因不服新營醫院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新營醫院評擬再申訴人該年度之年終考績，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項目評擬之意旨有違，該院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作成102年8月6日102公申決字第0224號再申訴決定書，將新營醫院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案經新營醫院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以102年9月23日新營醫人字第102005361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2月14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同年月23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新營醫院103年1月3日新營醫人字第10200549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新營醫院前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評擬，非由再申訴人之主管長官（即該院院長），就再申訴人考績表所列項目予以評擬，不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會爰作成102年8月6日102公申決字第0224號再申訴決定書，撤銷該院對再申訴人之考績評定。嗣新營醫院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由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代理院長就其考績表項目綜合評擬。經核與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 二、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

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卷查新營醫院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直屬長官○○○代理院長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送經新營醫院考績甄審委員會初核、代理院長覆核，經新營醫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及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對本科業務極有進步之空間、待加強，與其他科室間之協調溝通亦待加

強。」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填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代理院長，參酌其各期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所列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新營醫院考績甄審委員會初核、代理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102年8月27日新營醫院102年考績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16）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其直屬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新營醫院對其工作表現無缺失可議，僅就其他項目（操行、學識、才能）搪塞、以病患申訴作為評定其考績之重要依據、其早已於101年年初即在醫務及院務會議提出大量外科醫師出走之警訊，請院方早作因應，未得首長認可，卻以業績不佳作為考績乙等之理由；另外外科甲等比例為零百分比，不符比例原則云云。按年終考績係直屬長官就屬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為綜合考量，有關工作表現自應包含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醫療業務係團隊合作，負有照護病人健康之責任，而從事醫療工作除自身專業外，尚須與其他相關單位密切合作、溝通協調，提供患者高品質之醫療服務，進而提升醫療院所整體績效。惟查再申訴人於業務上確有遭患者投訴之事實，次數占該院101年醫師服務態度抱怨總次數之3成。此有再申訴人遭客訴剪報、101年再申訴人遭客訴反應（映）單3份等影本在卷可稽。次按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與再申訴人所主張不符比例原則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新營醫院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民國102年10月23日基普人字第102102653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以下簡稱基隆關）業務一組資料股股長，於102年8月12日調任該署高雄關業務一組審核理單股股長。基隆關102年8月9日基普人字第1021023918號令，以再申訴人主動積極督導所屬並實際清理業務一組貨樣室，85年至100年共16年度貨樣專案列管積案，工作認真，成績良好，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核予嘉獎一次之獎勵；102年8月9日基普人字第1021023919號令，以再申訴人辦理海運關區通關系統貨樣管理電腦化、無紙化，圓滿完成任務，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3條第11款規定，核予嘉獎二次之獎勵。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1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隆關102年12月17日基普人字第10210340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基隆關再以103年1月6日基普人字第1031000329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9日及21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13日在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通知基隆關派員於同年月21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規定：「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次按依該條授權訂定之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3條規定：「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嘉獎：……四、對關務工作規劃周詳，領導有方，成績良好者。……十一、工作努力，辦事負責，或有具體優良事蹟，應予獎勵者。」第4條規定：「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功：……十二、對關務工作提供簡化手續，增進工作效率之改進方案，經採行成效優異者。……」第11條規定：「本辦法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關務人員須具備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3條或第4條規定之要件，始得核予嘉獎或記功之獎勵；機關長官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

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勵。

二、關於基隆關102年8月9日基普人字第1021023918號令部分：

- (一) 卷查基隆關業務一組原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功一次敘獎之基礎事實，係其任職基隆關業務一組資料股股長期間，主動積極督導所屬，並實際清理該組貨樣室85年至100年共16年度之貨樣專案列管積案。次查基隆關項目編號A-130-01工作手冊規定，進口貨樣之點收、登錄、保管、專案保管、調核、發還及逾期處理，屬業務一組業務一課資料股應辦事項。又查再申訴人前任基隆關業務一組資料股股長，督導貨樣管理為其應辦業務，其督導所屬清理該組貨樣室85年至100年共16年度之貨樣專案列管積案，屬股長督導及應辦事項；基隆關考量再申訴人對督導業務規劃周詳，督導所屬清理貨樣室，領導有方，並實際清理有功，績效優良，符合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3條第4款之嘉獎規定。惟此具體優良事蹟，因尚未符第4條各款所定之記功要件，爰核予再申訴人嘉獎一次之獎勵，此有基隆關考績委員會102年7月12日102年第6次會議案號0602號提案表影本在卷足憑，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 (二) 再申訴人於103年2月13日在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訴稱，其上述解除貨樣積案之事蹟，建請予以記功一次云云。卷查再申訴人清理16年貨樣積案之客觀事蹟，未達記功之要件，已如前述。次查本件敘獎案先經基隆關考績委員會102年7月12日102年第6次會議決議；嗣經財政部關務署依該署考績委員會同年8月7日102年第7次會議決議同意基隆關對該敘獎案之意見，基隆關爰據以核發獎勵令。此有基隆關考績委員會102年7月12日102年第6次會議紀錄、財政部關務署考績委員會102年8月7日102年第7次會議紀錄及該署102年8月8日台關人字第1021017967號函等影本附卷足佐。據此，基隆關審認其未達記功之情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顯然不當之情形，該關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基隆關西8私貨倉庫搬遷案，如何與其敘獎案類比一

節。據基隆關代表於103年2月21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西8倉庫搬遷案係由基隆港西岸碼頭搬遷至光華倉庫，因須於短時間內完成搬遷，作業時程壓縮，前置作業複雜繁瑣，難度相形更高；又移倉業務非屬緝案組之經常性、例行性業務等因素之考量下，再申訴人之敘獎額度符合比例等語。據上，足證基隆關對再申訴人系爭敘獎，已充分考量敘獎事蹟之困難度、複雜度及其是否屬業務職責範圍內之應辦事項。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四) 綜上，基隆關審認再申訴人應予獎勵之事蹟，符合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3條第4款之規定，以102年8月9日基普人字第1021023918號令，核布其嘉獎一次之獎勵。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關於基隆關102年8月9日基普人字第1021023919號令部分：

- (一) 卷查基隆關業務一組原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功一次敘獎之基礎事實，係其辦理海運關區通關系統貨樣管理電腦化、無紙化，圓滿完成任務。查本件係依據前財政部關稅總局相關函文辦理，再申訴人為業務一組資料股股長，貨樣管理為其應辦業務，且該案係經基隆關秘書室簽請各通關業務單位，提供電腦執行狀況書面資料，並實地查核。基隆關衡酌相關修改程式或共同研議修改程式敘獎案例之敘獎額度，均為嘉獎一次。惟再申訴人2次發函提供具體修改程式需求，17項獲財政部關務署採納，由資訊組配合修改程式方得以完成，爰從優敘嘉獎二次以為獎勵。此有基隆關考績委員會102年7月12日102年第6次會議案號0519號提案表影本附卷可稽。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對關務工作提供簡化手續，增進工作效率之改進方案，並修改基隆關工作手冊，輔導關員操作，創新完成基隆關總關及分支關所貨樣處理，完全電腦化及無紙化，進而使海運關區貨樣管理電腦化、標準化及效率化，建請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4條第12款規定，予以記功一次云云。查本件敘獎案先經基隆關考績委員會102年7月12日

102年第6次會議決議，嗣經財政部關務署依該署考績委員會102年8月7日102年第7次會議決議，同意基隆關對該敘獎案之意見，基隆關爰據以核發獎勵令。此有基隆關考績委員會102年7月12日102年第6次會議紀錄、財政部關務署考績委員會102年8月7日102年第7次會議紀錄及該署102年8月8日台關人字第1021017967號函等影本在卷足佐。據此，基隆關審認再申訴人相關事蹟，尚未符合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4條第12款所定記功要件之判斷，應予尊重；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顯然不當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三) 綜上，基隆關審認再申訴人應予獎勵之事蹟，符合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3條第11款及第11條之規定，以102年8月9日基普人字第1021023919號令，核布其記嘉獎二次之獎勵。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0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102年12月9日洋局人字第102002384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第六（花蓮）海巡隊（以下簡稱第六海巡隊）隊員。第六海巡隊102年10月18日洋局六人字第1022001992號令，審認其任職該總局第一（基隆）海巡隊（以下簡稱第一海巡隊）期間，於102年6月6日擔服守望勤務，服儀不整，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2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2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7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洋巡總局103年1月17日洋局人字第10300006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

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穿著制服或執行公務時，服裝儀容或配備不合規定。……」及洋巡總局101年9月24日洋局督字第1010022599號函：「說明一、近來督導各隊登檢蒐證錄影紀錄，發現有執勤人員穿著拖鞋缺失情形，……爾後再發現勤務執行人員有下開違情者，依規定申誡以上議處：（一）制服上衣、褲子未依規定穿著（缺一不可，例：僅穿著工作褲及內衣）……。」是洋巡總局之警察人員穿著制服或執行公務時，如有不依規定穿著制服、服裝儀容不整或配備不合規定，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前於第一海巡隊服務期間，於102年6月6日擔服守望勤務，服儀不整，違反規定。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6日16時至20時擔服第一海巡隊負責艇安等守望勤務，督導人員○○○組主任於是日17時50分陪同○○○隊長督導時，發現再申訴人雖穿著制服，惟制服髒污，服儀不整（上衣未札進工作褲內，拉鏈未扣），經予以告誡；再申訴人卻辯稱係因認真巡簽各艇機艙及協助各艇帶纜等所致，並表示該隊內其上班最認真，顯有態度傲慢，藐視長官糾正之情事。此有第一海巡隊102年6月6日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簿及勤務督導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且再申訴人對上開事實亦不爭執。是再申訴人102年6月6日擔服第一海巡隊守望勤務，其制服未依規定穿著，服儀不整，洵堪認定。再申訴人固提供其102年6月7日及同年月21日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等影本，訴稱其於同年月6日因公受傷，造成右大腿（右側股四頭肌）嚴重拉傷，仍抱病認真服勤，堅守崗位，督勤人員登艇時，其立即將餐具便當收妥，敬禮問好，因起身太快，橘色工作服較短，不慎露出腰際云云。經查第一海巡隊並無再申訴人同年6月6日因公受傷之紀錄，再申訴人係於督導人員發現其服裝不整之翌日，始變更勤務並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惟仍無法改變其未依規定穿著制服執勤之事實，尚難免除其因服裝儀容不合規定應負之行政責任。第六海巡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2款規定，審酌其違失情節，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自屬於

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第六海巡隊102年10月18日洋局六人字第102200199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洋巡總局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9期

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